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3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左森魚小吃店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故請補正聲請狀具狀人處之簽名或印文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左森魚小吃店於主管機關之最新設立登記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。

三、請提出兩造間有成立貨款債權債務關係之釋明文件，並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訂購單、統一發票、相對人簽收單，或其他債權釋明文件。(聲請狀附應收帳款簡要表、銷貨單之客戶名稱均為森鐵鍋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